

110年11月

彰化縣和美鎮
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點 00 分

地點：新東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席：鄭飛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彥姩

一、討論事項

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6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五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議案 1：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辦法：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點 30 分。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